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0918J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1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钟建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克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96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1 号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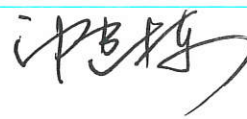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2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克平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1] 347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2,4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4,508,341.9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891,658.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6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扬审批备（2020）77 号	扬环审（2020）10 号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15.21	9,915.21	扬审批备（2020）30 号	扬环审（2020）9 号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868.00	5,868.00	扬审批备（2020）40 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	/
	合计	83,974.21	83,974.21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89.1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21,814.95 万元。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	43,191.01	43,191.01	3,477.49	8.0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915.21	9,915.21		
3	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5,868.00	5,868.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3,974.21	83,974.21	3,477.49	4.14%

###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4,508,341.94 元，其中保荐承销发行费用 90,43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为不含税 91,23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 8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596,821.76 元，本次拟置换 5,596,821.76 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各项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保荐及承销费用	91,230,000.00	90,43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自有资金支付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类别	发行费用	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	拟置换金额	说明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679,245.28		3,867,924.53	3,867,924.53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用	4,716,981.13		471,698.11	471,698.11	自有资金支付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160,377.3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721,738.17		457,199.12	457,199.12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114,508,341.94		5,596,821.76	5,596,821.76	

###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5-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九 三十  
年 月 日

王克平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2-12-1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25219821214071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30101

2022010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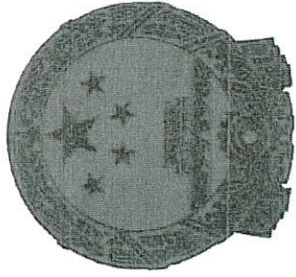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